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新01执恢35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新疆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住所地：乌鲁木齐高新区北京南路钻石城1号盈科国际中心
23楼E座。

法定代表人：李颖，执行事务合伙人。

被执行人：乌鲁木齐银龙实业开发总公司，住所地：乌鲁
木齐市文艺路23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峰，该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乌鲁木齐市粮食局军供站，住所地：乌鲁木齐
市沙依巴克区八一面粉厂后四百米处。

法定代表人：李强，该站站长。

本院在执行人申请执行人新疆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普
通合伙）与被执行人乌鲁木齐银龙实业开发总公司、乌鲁木
齐市粮食局军供站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乌鲁木齐银
龙实业开发总公司、乌鲁木齐市粮食局军供站向申请执行人新疆
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履行债务3884564.14元，
但被执行人乌鲁木齐银龙实业开发总公司、乌鲁木齐市粮食局
军供站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新疆盛盈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向本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本院于2016年10月12日依据（2003）乌中执协字第6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乌鲁木齐市粮食局军供站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仓房沟路35号的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乌鲁木齐市粮食局军供站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仓房沟路35号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刘若昱

审 判 员 丁悦

审 判 员 于江涛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宋仁伟

ئەسلى نۇسخىسى بىلەن ئوخشاش
本件经核对与原本无异

